

附件 10:

T/GDAF 004.11-2022 《居住场所公共部位 门禁系统服务满意度测评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

第 1 号修改单

序号	标准条文号	修改内容
1	封面	将标准名称由原《服务满意度测评管理规范》改为《居住场所公共部位门禁系统服务满意度测评管理规范》，标准英文名称对应更新
2	1	将适用范围中的“电子门禁用户”中的“电子”二字去掉
3	2	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一项引用标准“ T/GDAF 004.1—2022”，并增加引导语
4	3	增加术语和定义内容： T/GDAF 004.1—202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。
5	5	将“行政管理单位”改为“业务主管部门”
6	全文	将全文中“村（居）委会”改为“村（居）管理机构”
7	附录 A	将“电子门禁”改为“门禁”